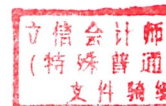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YTPK3ZSE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1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971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博汇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汇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汇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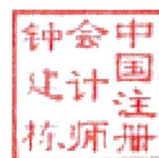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汇股份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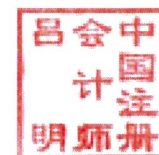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9 号《关于核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2,76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8,7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6,662,6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097,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7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469,669.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30,330.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54213	48,76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574906215710821	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9252001040015847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33150198353600000189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98,760,000.00	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2,76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662,600.00
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25,283,018.87
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379,581.13
减：补充营运资金	82,146,365.12
减：募投项目支出	3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0,156.37
减：手续费支出	1,191.2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79275	201,000,000.00	1,803,403.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6556393	191,000,000.00	540,865.20
合计		392,000,000.00	2,344,268.7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344,268.71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7,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450,943.41
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6,000,000.00
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注）	1,450,943.41
减：购买理财产品	64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64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4,812,235.92
减：购买通知存款和定期存单	460,000,000.00
加：收回通知存款和定期存单	46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流	504,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804,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97,086,921.17
加：利息收入	5,071,064.21
减：手续费支出	1,166.8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44,268.71

注：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对外支付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与可转债验资报告披露的金额 1,469,669.83 元存在差异 18,726.4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后，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可转债发行登记费 18,726.42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1 和附表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234.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4.4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7.62%，尚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变化，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实现的效益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1 和附表 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和附表 2-2 的注释说明。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资金 30,004.9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至一般户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09.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1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 年：			38,214.64	
						2021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	补充营运资金（注）	补充营运资金	8,209.74	8,209.74	8,214.64	8,209.74	8,209.74	8,214.64	4.9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8,209.74	38,209.74	38,214.64	38,209.74	38,209.74	38,214.64	4.90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部分。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0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0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5,818.41				
			2023 年：		3,034.69				
			2024 年：		471.80				
			2025 年 1-3 月：		383.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 烃综合利用项目	38,953.03	38,953.03	9,708.69	38,953.03	38,953.03	9,708.69	-29,244.34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8,953.03	38,953.03	9,708.69	38,953.03	38,953.03	9,708.69	-29,244.34

注：公司环保芳烃油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9 月。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1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65.40%	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260,043 万元，利润总额 23,841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27 年 (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38%	6,729.42	9,065.37	-17,647.07	-2,022.17	-7,615.33	否（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累计实际效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建成并正式投产的装置（包括产能 40 万吨/年的环保芳烃加氢装置、一套 10t/h 的酸性水汽提装置、两套 0.6 万吨/年的硫磺回收装置及配套共用工程等）2022 年-2023 年受原材料供应偏紧及产品市场开拓需要一定时间等因素影响，生产负荷仍未达到预期，但效益较 2021 年相比有明显增长，共计实现效益 15,794.79 万元。2024 年度主要受宏观环境及短期停产等因素影响，效益出现亏损。2025 年 1-3 月主要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效益出现亏损。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环保芳烃油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71,772 万元, 净利润 8,800 万元;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7.29 年 (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环保芳烃油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9 月。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建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4 月 /m 02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吕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01199103101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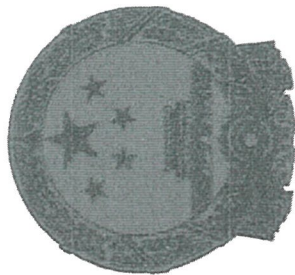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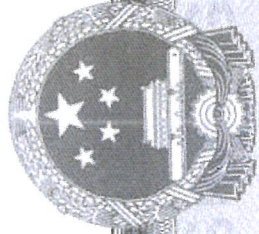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卫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